

18378_設計禮券不違法!定型化契約案例解析 課程摘要

本摘要由 Gemini AI 協助生成，僅供參考

1. 適合對象與能力門檻

- **適合族群：**中小企業主、品牌創辦人、行銷企劃人員與法務法規遵循人員。本課程旨在解析「禮券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與實務查核重點，協助業者避免因禮券設計不當或惡意/經營不善倒閉而觸法或引發大型消費爭議。
- **能力門檻：**入門。無需具備深厚法律背景，課程以白話實務案例解說基礎民法概念與消保法規。

2. 課程核心大綱與架構圖

- **章節架構：**
 - **章節一：禮券與抵用券的本質差異與定義** — 釐清有償憑證（禮券）與無償贈與（抵用券/折扣券）在法律規範、使用期限及兌現上的根本不同。
 - **章節二：禮券相關法律規範與「四不」消費爭議解析** — 探討《消保法》第 17 條、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、民法無記名證券規定，並解構「不能用、不好用、不給退、不見了」等常見爭議。
 - **章節三：合規禮券設計與實務防護機制** — 學習合規記載事項、優惠期間與自動解約退費機制，以及銀行履約保證與第三方發行單位的應用策略。
 - **章節四：經典違法案例拆解與刑事民事風險** — 剖析連鄉齋/玉蓮齋等大型禮券倒閉事件、罰鍰機制（消保法 56-1 條）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之風險。

3. 必備前置知識清單

- **基礎商業營運概念：**了解企業預付型交易（如先收錢後提供商品服務）之運作模式。
- **基本法規常識：**對消費者保護與企業定型化契約有基本的商業認知即可。

4. 專有名詞與概念辭典

- **有償禮券 vs. 無償抵用券**：消費者花錢購買的為「有償禮券」，依法不得設使用期限、須提供履約保證且允許退換現金；業者行銷滿額贈送的為「無償抵用券」，可設定使用期限且不得要求兌換現金。
- **無記名證券（民法第 720 條/728 條）**：禮券屬於「認券不認人」的無記名證券，若消費者遺失，業者依法無義務為其保留或直接補發。
- **優惠期間 vs. 使用期間**：禮券本身不能設使用期限，但可設定「優惠期間」。優惠期滿後，消費者仍可拿禮券折抵面額現金補差價消費，或透過合規約定辦理自動解約退款。
- **履約保證機制**：發行有償禮券業者依法必須提供（如銀行履約保證信託、同業互保或第三方發行機構），且銀行保證效期通常為一年。

5. 課程學習職能對照

- **對應職能名稱**：法務遵循企劃 / 門市營運主管 / 整合行銷企劃師
- **主要工作任務/能力指標**：
 - **法規風險控管與契約稽核能力**：能審查企業發行的紙本/電子票券條款，精確避開「不得記載事項」並完整揭露發行人資訊與履約保證。
 - **行銷活動方案設計與消費爭議預防能力**：能區隔「行銷贈送券」與「預付型有償券」，適當規劃優惠期間與自動退款機制，避免企業承擔長期原物料漲價與法規裁罰風險。